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規定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12月29日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31日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使學生兼具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的重要知識，開設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需修習本學程基礎必修課程至少四學分、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一學分及實務實習課程，修課課程科目另載明於學程注意事項，選修課程學分得以工程學院教師開設之專業之自主學習課程(微學分)(須修滿3學分)方式替代。
- 四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自主學習課程(微學分)學生需在課程完成後提供「在校成績單」及「相關課程證明」認列。
- 七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 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 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1年6月15日第116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5月31日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規定，訂定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本學程學生修習基礎建設與前瞻科技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，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基礎必修 (至少四學分)

1.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(2-0-2)*¹
2. 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 (3-0-3)
3.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(3-0-3)
4. 科技新知講座 (二) (2-0-2)

(二) 專業選修課程 (至少十一學分)

1. 工程力學 (3-0-3)
2. 光電概論 (3-0-3)
3. 工程材料 (3-0-3)
4. 土壤力學 (3-0-3)
5. 感測電路設計與應用實務 (3-0-3)
6. 土壤力學試驗 (1-2-2)
7. 光電元件 (3-0-3)
8. 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(2-2-3)
9. 科技新知講座 (一) (2-0-2)
10. 自主學習課程(微學分)(3-0-3)

(三) 實務實習 (二擇一修課)*²

1. 實務專題實習 (一)、實務專題實習 (二)
2. 產業實務實習 (一)、產業實務實習 (二)、產業實務實習 (三)、產業實務實習 (以上實務實習不列入學程學分，但列為取得學程證書之必要條件，依學生學習與就業興趣擇一實習)

註*1.凡於110學年度前已修畢「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」者，仍可列為本學程基礎必修學分計算之。

註*2.若選擇實務專題實習需同時完成實務專題實習(一)與實務專題實習(二)。

若選擇產業實務實習，四門課程擇二修課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